吉 林 省 教 育 厅

【A】

【同意公开】

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第1072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窦悦代表：

您在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提倡城市生活垃圾分类 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建议》（编号1072）收悉，经认真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省教育厅高度重视保护生态环境，开展垃圾分类等项工作，并积极开展了一系列工作，取得了良好成效。

一是强化政策引领。2013年，省教育厅下发了《关于印发<创建节约型示范学校工作方案>的通知》（吉教后勤字〔2013〕3号），要求各地各校积极开展保护生态环境，加强环境保护教育，做好包括垃圾分类教育在内的环境教育活动。对节粮、节水、垃圾分类管理中取得成绩的个人和集体给予表彰奖励。2019年，省教育厅会同省住建厅等部门印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建城〔2019〕56号），明确要求各地各校普遍开展以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为主要内容的生态文明教育，学校等单位率先实行

生活垃圾分类。强调深入开展垃圾分类进校园、进教材、进课堂等活动，夯实学校教育基础。

二是各地开展丰富多彩的垃圾分类进校园活动。2019 年 8 月，在我厅和生态环境厅共同指导下，长春市绿园区迎宾路小学垃圾分类知识宣讲大会正式启动，2000 余名师生在操场共同学习了垃圾分类及环保知识，并共同宣誓：为环保代言，垃圾分类从我做起！

为深入推进垃圾分类工作开展，长春市教育局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全市中小学校、幼儿园、民办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依据“教师主导，学生参与；因地制宜，循序渐进；协同推进，有效衔接”的原则，分三个阶段开展垃圾分类工作：2018 年为示范试点阶段，2019 年为扩大试点阶段，2020 年为推广实施阶段。在宣传普及方面，长春市教育局组织专家研究编写《生活垃圾分类知识读本》，根据各学段学生不同特点，分为幼儿园、小学、中学三个版本，将生活垃圾分类知识融入教材，与课堂教育内容有机结合，全面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发挥学校环保社团、环保志愿者的作用，广泛采取讲故事、做游戏、环保短剧等活动形式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普及实践教育活动，引领广大师生成为垃圾分类工作的生力军和突击队；每校每年至少组织 1～2 次以生态文明教育和生活垃圾分类为主题的教育活动，开展丰富多彩的生活垃圾分类知识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常识无处不在，提高广大师生的知晓率、参与率和分类准确率；组织开展形

式多样、内容丰富、效果显著的生活垃圾分类综合实践活动。吉林市、四平市等地通过开展“小手拉大手”等丰富多彩的生活垃圾分类主题教育活动，形成教育一个学生、影响一个家庭、带动一个社区、引领整个社会自觉实行垃圾分类投放。

三是加强管理，形成良好环保习惯。2020 年，省教育厅将继续落实生态文明及垃圾分类进校园，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能源节约管理，营造良好的节水、节电、节粮、节能氛围，引导学生形成节约的生活行为习惯，形成热爱环境、热爱环保、热爱文明的生活方式。2020 年省教育厅将配合住建厅等部门开展垃圾分类进校园、进课堂等活动。

感谢您对教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吉林省教育厅

2020 年 5 月 29 日

（联系人：宣心滨，联系电话：13596474668）